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颜光美, 已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普医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颜光美,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药理学专业。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曾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精神卫生研究所访问研究员、美国礼来公司中枢神经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及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药理和毒

理系访问学者、中山医科大学副校长，中山大学副校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现任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迈普医学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3	0	0	否	1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

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了日常会议，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日常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

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日常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袁玉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骆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龙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袁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郑海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袁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日常会议，认真研究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认真阅读公司证券法务部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天数为 6 天（换届离任前的工作天数），通过面对面交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所需，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 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审计业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四) 提名或任免董事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有关人员的任职要求。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阅。

独立董事：颜光美

2025 年 4 月 25 日